

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115 年度「我是小主播」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作業要點。
- 二、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兒童深耕閱讀工作計畫 112 年度-115 年度四年計畫。
- 三、本校 114 學年度深耕閱讀推動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配合國家教育政策，培養學生應有的媒體素養七大核心能力。
- 二、結合讀報教育，幫助學童反思媒體與自身的關係。
- 三、透過小組認識媒體及組織作品的過程，建立其健康使用媒體的習慣。

參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本校 114 學年度四~五年級學生。

伍、賽事期程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115 年 3 月 30 日前由導師老師至網頁校內學藝競賽報名區報名。

二、參賽組別增能工作坊時間：

- 4 月 09 日：如何決定主題與腳本撰寫
- 4 月 16 日：如何依據腳本拍攝與訪問
- 4 月 23 日：約訪與拍攝
- 4 月 30 日：影片剪輯、後製與配音，現場播報與操作。

三、比賽時間：

- 初審：主題腳本審查。5 月 04 日前繳交。
- 複審：審查簡報或影片檔案。6 月 01 日前繳交。
- 決賽：6 月 8 日~6 月 12 日現場播報評選。(各組時間另行通知)

陸、比賽規範：

- 一、參賽隊伍每隊 2-3 名學生組隊參加，每班至少 1 隊參賽。
- 二、參賽隊伍以簡報軟體或影片呈現，可包括照片、影片、圖片、文字……等，(影片格式為 mpeg-2、mpeg-4、WMV，720x480 以上)。簡報、影片內容須以「情緒報報」，結合社會情緒學習 (SEL, Social Emotional Learning) 進行主題報導，展現創製媒體內容素養。

三、決賽時採學生上臺播報方式進行，上臺人數1-3人，每隊限時5分鐘，以具有傳播功能的語彙播報。請避免學生僅開頭與結尾播報，其餘時間均以影片呈現。

四、決賽時比賽長度共5分鐘，包括小主播現場播報、以及簡報或影片播放的時間。參賽隊伍請衡酌簡報或影片製作長度，務必預留小主播現場播報的時間。

五、作品如有受訪者，須填具附件二之同意書，無受訪者則免附。

六、參賽隊伍之簡報或影片檔案請上傳雲端硬碟。(將再提供給報名的隊伍)

七、評選後成績優異的組別，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「我是小主播」比賽。

柒、評審與評分標準：由教務處敦聘評審委員，組成評審委員會。

一、初審：

1. 形式審查：選材、拍攝規畫、訪問綱要合乎主題。

二、複審：

1. 規格形式及主題是否合乎本計畫。

2. 簡報或影片內容審查：

項目	配分比例	說明
創作內容	40%	符合媒體素養及人文關懷程度
創作形式	40%	符合新聞寫作格式及創意呈現程度
內容	20%	內容完整性及流暢程度

三、複審：由小主播現場播報，審查標準包括創作內容40%、創作形式40%、創作完整性及流暢度20%。

捌、獎勵：主辦單位得依各組參加件數及作品水準酌予調整獎勵名額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